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棱光”

股票代码：600629

收购人名称：上海建筑建材（集团）总公司

收购人住所：上海市北京东路 24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240 号

电 话：021-63217238

传 真：021-63213383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27 日

重要声明：

1、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

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东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报告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海建筑建材

（集团）总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股份；

4、上海建筑建材（集团）总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

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5、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30%，触发要约

收购义务，上海建材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故本次收购尚

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对于上海建材集团要约收购予以豁免之后方可履行。

6、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

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简释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指上海建筑建材（集团）总公司受让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

司持有的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人：上海建筑建材（集团）总公司，为本次

收购的出让方

“ST 棱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被

暂停上市），证券代码 600629

四川嘉信：指四川嘉信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的出让人

中国、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上海建筑建材（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北京东路 24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壹仟万元

注册号码：3100001002760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经营范围：投资入股控股，兴办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建材设备及相关产品

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总

承包及设计施工。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12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沪字 310101132221390

通讯方式：021-63217238

二、收购人历史沿革

上海建筑建材（集团）总公司是由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的国有独资

公司，系全国 520 户国有资产重点企业和上海市首批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之一，

1997 年被列为上海市重点支持的企业集团。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整体布局，近几年来上海建材集团加快了产业结构

的步伐，将玻璃、水泥、新材料（玻璃钢复合材料、纳米碳酸钙）三大板块业

务作为集团重点发展和培育的核心产业，将其它非核心业务的企业、资产逐

步实施转让、改制或退出，并将转让所得全部用于投资或建设集团的核心业

务。

上海建材集团玻璃业务板块主要由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耀

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等组成，现有 6 条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主要生产高端浮

法玻璃和汽车、幕墙、夹层、钢化等各类深加工玻璃。

水泥板块业务是上海建材

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厂等，年生产能力 300 万吨，主要为本市重点

工程提供水泥产品。

新材料块板重点开发生产汽车玻璃钢部件、大口径玻璃钢

管道、玻璃钢风力叶片、纳米碳酸钙等产品。此外，集团与阿姆斯壮、美标、欧文

斯科宁等世界著名跨国公司合资建立工厂，专业生产驰名全球的矿棉吊顶板、

精美洁具、玻璃钢制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上海长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长会师报字第

0006 第 22322 号《审计报告》确认，上海建材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

额为 8,938,131.75 万元，净资产为 3,707,764,553.64 元，2005 年实现净

利润为 8,159,180.84 元。

三、收购人高级介绍

上海建材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施德容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龙万里 副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徐兆湘 总裁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王嘉信 副书记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罗自强 纪委书记 中国 上海 无

章巍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张鸿海 总裁助理 中国 上海 无

上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建材集团将其全资企业上海耀华玻璃厂合计持有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皮玻璃”）26.33% 的股

权，为耀皮玻璃第一大股东。其中，上海耀华玻璃厂持有耀皮玻璃 117,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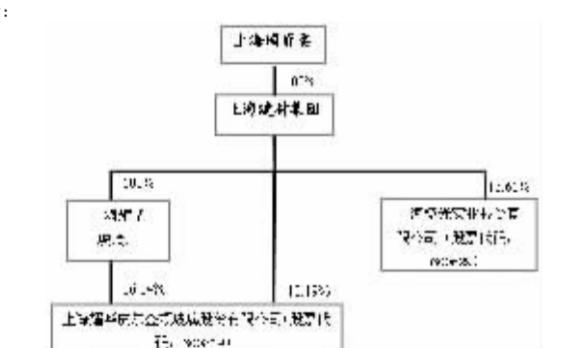
072 股，占 16.14%。上海建材集团直接持有耀皮玻璃 74,508,723 股股份，占

10.19%。

此外，上海建材集团还持有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1% 股份，为

ST 棱光第二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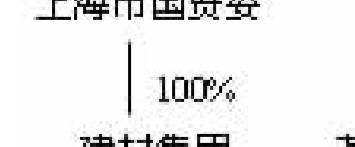
上海建材集团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后，“ST 棱光”股权结构图为：



本次收购后，“ST 棱光”股权结构图为：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棱光”

股票代码：600629

收购人名称：上海建筑建材（集团）总公司

收购人住所：上海市北京东路 24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240 号

电 话：021-63217238

传 真：021-63213383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27 日

重要声明：

1、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

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东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报告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海建筑建材

（集团）总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股份；

4、上海建筑建材（集团）总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

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5、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30%，触发要约

收购义务，上海建材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故本次收购尚

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对于上海建材集团要约收购予以豁免之后方可履行。

6、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

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简释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指上海建筑建材（集团）总公司受让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

司持有的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人：上海建筑建材（集团）总公司，为本次

收购的出让方

“ST 棱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被

暂停上市），证券代码 600629

四川嘉信：指四川嘉信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的出让人

中国、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上海建筑建材（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北京东路 24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壹仟万元